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任 4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

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